

湖北省政府稿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由事		文收總	
									准電以需用		省建字第1248號	
									電訊蓋村		別文	
											代電	
稿擬			稿			核			機關		送達	
胡源			林			鄧			保安司令部		別類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			民國		件附	
字第			省建字第			元月二日			元年二月六日			
號			號			時校對			時蓋印		時繕寫	
號			號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號			號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陳
二科
陳智元
元元元

35
2814
收到

代電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金准責部于冬代電以長安部播發
電訊器材需用立即清查照見西後等由、^金查該項電
訊器材前係本府為加強收復區通訊設備電請長
安部由接收敵偽通訊器材內播發現已起給所屬機關
裝用無任收回注電前由相應電復查照仍請逕向長
安部洽接為荷此布湖北省政府具、^金省路電印

查及之十五
電保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卅五年

事

由為據發本廳電訊器材案請查照辦理由

湖北省政府：查前准軍政部卅四務信二字第八五零二號代電附發本部有無線

電機六項數量表囑經向六戰區表官部洽領一案經電准發官部亥感達接代電略

以上項器材均由本部戌亥達接代電撥交貴府15警架機十部電話機五十部並經

電湖北省政府轉知洽領在案等由查是項電訊器本部請用在即相應電達即希查

照見復為荷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子冬保經印



久八

113
中華民國卅五年

十一月九日

936
號